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苏交监审〔2020〕1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交通运输 安全生产信用管理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直属事业单位，局机关相关处室：

为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工作，促进交通运输企业及其关键岗位人员诚实守信、安全生产，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江苏省港口经营信用评定考核管理实施意见》《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制定了《苏州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清单（第一批）》，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依法负责管辖范围内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工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和“信用与业务不分离”的原则,严格落实《苏州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清单(第一批)》中明确的标准,加强对管辖范围内的交通运输从业企业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工作的落实。对安全生产失信行为的认定要做到实事求是、公平公正。下一步,我局将根据道路水路运输领域新出台的信用规定,制定第二批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清单。

二、注重信用信息的采集和评定。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注重把安全生产信用管理纳入行业信用管理之中,进行信用信息的采集和评价。交通工程领域要依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加强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的履约考核和信用行为的评定。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要严格按照规定纳入失信范围,其中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从业单位,两年内不得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参与交通工程的招投标;发生重大及特别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从业单位,三年内不得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参与交通工程的招标活动,三年后暂定A级重新进入市场。港口领域要依据《江苏省港口经营信用评定考核管理实施意见(试行)》,对信用等级为D级的港口经营人直接纳入失信企业黑名单。

三、强化信用结果的应用和惩戒。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把评价结果作为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的重要依据。对安全

生产中不良信用行为扣分较多或信用等级较低的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应当根据其失信行为的严重程度，依法依规采取增加监督执法频次、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约谈、公开曝光、取消经营资质（格）或限制性经营、依法实施市场禁入或限入、从重处罚等措施予以惩戒。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依据《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文件要求，对符合列入“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要及时报送，并按相关规定开展联合惩戒。

四、加强信用行为的宣传和引导。要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安全生产领域信用管理制度的宣传教育，普及信用知识。结合日常执法监管、专项检查等活动，让交通运输从业企业和从业人员深入了解安全生产信用管理的内容与要求，增强信用自律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信用环境。

附件：苏州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清单（第一批）



抄送：市信用办。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5 日印发
